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64
聯絡人：梁聖璋
電 話：02-7736-785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70098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條文(0098648A00_ATTCH1.pdf、009864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7年6月28日修正發布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6月28日台內役字第1070830308E號函辦理。
。
- 二、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，內政部於107年6月28日以台內役字第1070830308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，請宣導周知。
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
2018-07-02
16:40:17
文
章

_高級中等教育107/07/03 08:23



121070055159 有附件